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會會議通知 建議批准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通函(「通函」)。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割之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本集團擬將交易所得款項當中一部分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列(如經董事會批准)特別股息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特別股息於董事會會議上未必獲得董事會批准，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